



南方科技大学货物采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NKX-20241286-C

项目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物理系一楼大厅文化墙设计服务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捌仟肆佰捌拾元整

签署地点: 南方科技大学



南方科技大学货物采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NKX-20241286-C

项目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物理系一楼大厅文化墙设计服务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捌仟肆佰捌拾元整

签署地点: 南方科技大学

甲方（买方）：南方科技大学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88 号乙方（卖方）：深圳市匠子广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华龙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洲大道福永意库 6 栋 A 区 21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南方科技大学物理系一楼大厅文化墙设计服务之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情况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数量	随机配件	单价(人民币, 元)	总价(人民币, 元)
1	物理系 大厅正对 门及右手 边形象墙 设计服务	/	<u>深圳市 匠子广告 有限公司, 中国</u>	1	/	8480	8480
本合同价款总额：(大写) 人民币 <u>捌仟肆佰捌拾元整</u> (小写) ¥ <u>8480</u>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上述本合同价款总额包含了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随

机配件（以下合称“货物”）的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检测、由法定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合格证书、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所有有关费用及款项，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除上述本合同价款总额之外的任何费用及款项。

第二条 货物交付

2.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乙方应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线上交货，并将货物和该货物的说明书、保修卡、质量合格凭证等文件交付给甲方。如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将货物交付给甲方的，则视为乙方迟延履行。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费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应至少在送货前提前3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和体积、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安排）和安装单（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仪器设备所要求的水、电、气等安装环境）。甲方应在收到前述交货计划和安装单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确认收到前述交货计划和安装单，并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

2.3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上述交货地点之日起3日内，甲、乙双方的代表应共同开箱检验货物。货物经甲、乙双方的代表共同开箱检验并确认箱内货物没有短缺或短少或损伤后，才视为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完成初步验收，甲方对乙方交付货物的验收并不当然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如箱内货物发现短缺或短少或损伤，则乙方应于前述开箱检验日起3日内负责补足或修理或更换，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且需在乙方补足或修理或更换完毕后，才视为乙方已将货物交付完毕。

2.4 如乙方迟延履行，则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追究乙方的其他赔偿责任。如乙方迟延履行超过15日，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且甲方无需承担因前述解除本合同给任一方造成的任何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 货物安装、调试、施工与培训

3.1 乙方应在完成货物交付后3个工作日内派遣技术人员进行安装和调试，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的劳务费、差旅费、食宿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2 乙方需向其人员提供安装及调试服务安全培训，乙方人员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非因甲方过错发生伤亡、工伤、疾病或事故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3 在安装和调试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被第三人要求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由乙方承担甲方为处理该事故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3.4 在乙方安装和调试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过程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安装和调试本合同项下货物需要施工的，乙方应负责完成该施工，该施工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安装和调试中，且在施工完毕后，乙方应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及施工垃圾。

3.5 乙方需就安装调试后的货物的使用、保养、维护等事宜，对甲方人员免费进行全面培训，直至甲方人员能正常、安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为止。如乙方是本合同项下货物的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商，则乙方应自己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维修、保养、培训等相关服务。如乙方不是本合同项下货物的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商，则乙方应安排本合同项下货物的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商代理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维修、保养、培训等相关服务。

3.6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制造过程派员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第四条 货物验收

4.1 在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3个工作日试运行完成后，甲方组织对安装调试完毕的货物进行第一次验收，验收情况记录在《采购物品验收报告单》

中。

4.2 第一次验收合格的，甲方将签署无保留意见的《采购物品验收报告单》。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则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第二次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

4.3 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追究乙方其他赔偿责任。如第二次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及其他法律责任，甲方无需因解除合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五条 货物质量保证

5.1 乙方保证货物为原厂全新、完好无损且未经使用，货物符合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中国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并符合我国环境保护的管理要求。

5.2 乙方保证货物在安装调试后能够达到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中国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性能指标，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5.3 乙方承诺对于合同货物的质量，执行上述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

5.4 乙方对货物及其随机配件提供0.1年的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经甲方按检验标准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发现，合同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不符法定和约定要求或者合同项货物存在缺陷的，该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瑕疵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前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免费上门维修或更换不符或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前述不符或缺陷而遭受的损失。

5.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数量不足、故障、缺陷的，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所发生运费、维修人员交通差旅费等费用。

第六条 货物权利担保

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全部物料中的任何物品而侵犯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权益。如本合同项下的物料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相关软件均为合法正版、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软件,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被第三方起诉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住宿费、赔偿费等额外支出的一切费用)及赔偿损失。

第七条 货物保修

7.1 乙方对货物及其随机配件提供0.1年的保修期,该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在前述保修期内为货物及其随机配件提供免费维护和修理。在前述保修期内,如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出现损坏和故障,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予以维修或调换并无条件免费提供所需的零部件。

7.2 在前述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为货物及其随机配件提供终身维修。前述保修期届满后,合同货物需要更换零部件的,乙方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不收人工服务费用。维修项目或维修部件或调换部分的保修期从维修完成或调换完成之日起顺延0.1年。

7.3 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维修或更换不符或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则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同意给予甲方一年内免费搬迁已安装调试完毕的合同货物0次、免费调试已安装调试完毕的本合同项下货物0次、免费培训服务0次。

第八条 货款支付

8.1 双方确认按照以下第(2)方式进行付款:

(1) 甲方应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合格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

(2) 合同生效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 4240 元。甲方应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 4240 元。

(3) 其他：

8.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国家财税规定及深圳市财税规定的与甲方将要付款的金额相等的发票给甲方。乙方迟延提供前述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货款的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应支付货款的时间已超过当年财政资金支付的最终期限，从而造成甲方无法支付货款的，则甲方无法支付货款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前述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原因导致的迟延交货、安装调试没有按时完成、试运行没有按时完成、甲方验收不合格、未及时开具发票等。

8.3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收取本合同价款，乙方不得撤销、变更下列收款账户，因乙方提供收款信息错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银行帐号：4000032309200173671

户名：深圳市匠子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益田支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9.1 在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甲方后 3 日内，如乙方有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退货。如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退货且甲方已支付部分或全部本合同价款的，乙方应将其已收到的本合同价款退还给甲方。乙方应承担因甲方退货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

储费、装卸费、拆除费以及甲方为保护退回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本条约定可与其他违约责任同时适用。

9.2 如乙方出现迟延交货、验收不合格、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按如下方式计算违约金：（1）乙方按合同总金额___/%支付违约金；（2）根据迟延交货的日数、验收不合格状态持续的日数或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日数，按照每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___/___计算。甲方有权以违约金更高者要求乙方赔偿。如上述违约金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并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住宿费、赔偿金等）。本条约定可与其他违约责任同时适用。

9.3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因解除合同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本条约定可与其他违约责任同时适用。

9.4 如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本条约定可与其他违约责任同时适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则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若不可抗力情形持续超过___15___日，未受不可抗力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后续合同处理事宜。如不可抗力事件超出___15_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受不可抗力一方未及时告知另一方或未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约定可与上述10.1同时适用。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甲方的没有公开的任何信息（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信息、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设计方案、技术秘密、知识产权、价格条款）均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乙方应对前述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不应向其他人员泄露前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也不应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漏前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但是，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使用前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属于违反前述保密义务。

11.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五年届满之日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修改

双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的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1）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为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以下人员及电话分别为各自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甲、乙双方分别指定本合同开头的地址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

甲方联系人：卢海舟

电话：0755-88018252

乙方联系人：李华龙

电话：18988786994

14.3 合同附件【文化墙设计报价单】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南方科技大学货物采购合同书》之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07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07月18日

附件 1: 文化墙设计报价单

南方科技大学物理系 一楼大厅文化墙-设计报价单 Quotation List						
Class/ 分 类	Item/项目	Description/工作内 容描述	Number/ 数量(套/ 个)	Unit Price/ 单价	Price/ 金额 (元)	Note/ 备注
物理系一 楼大厅 文化墙设 计	正对门形 象墙设计	宽度约 8 米, 高度 约 3 米, 设计内容 放物理系介绍、物 理发展史、教授办 公室。布置一块显 示屏, 设计方案含 3D 效果图呈现	1	/	¥8,480.00	
	进门处右 手边文化 墙设计	宽度约 5 米, 高度 约 3 米, 设计内容 内容放院士简介, 布置一块显示屏, 设计方案含 3D 效 果图呈现	1	/		

(本页以下无正文)